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19年第9号）（重大事项）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 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保监罚〔2019〕9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深分）存在下列违法行为：

- 一、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；
- 二、编制虚假资料。

上述行为一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。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深分罚款50万元。

上述行为二，违反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深分罚款50万元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2日